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63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曾筠筌

李政懋

被告 朱信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3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8,300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8日13時4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北往南直行慢車道，行經復興北路432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同車道前方由訴外人許秉弘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訴外人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安公司）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2萬0,600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01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0,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價  
06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輛受損照片、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  
07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08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9 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0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  
11 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45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  
12 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16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7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8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9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  
20 被保險人萬安公司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  
21 2萬0,600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  
22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  
23 係113年1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見  
24 本院卷第21頁），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1萬3,120  
25 元、零件7,480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  
26 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  
27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  
28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29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30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  
31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01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02 113年11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4年8月28日止，已使用10個  
03 月，據此，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5,180元（計算  
04 方式如附表），加上工資1萬3,12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  
05 系爭車輛修復費應為1萬8,300元。

06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7 付1萬8,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1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3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14 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17 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羅富美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3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25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6 書記官 戴子清

27 計算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30 合 計	1,500元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一	2300	$7480 \times 0.369 \times 10 / 12 = 2300$	5180	$0000 - 0000 = 5180$

註：元以下4捨5入。